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62，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连续涨停，引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经自查，自2007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来访调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私下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集团”）进行书面函询，回复如下：“经核查，除前期披露定向发行事项外，本公司（发电集团）目前不存在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进而对你公司进行进一步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咨询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电集团后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披露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目前正处于准备报批材料阶段，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上报材料等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尚未确定），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发电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应当提请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或核准、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需报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即能否在 2007 年内完成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工作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该项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已在该公告中详细列示，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理性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经自查，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今，公司及发电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内幕交易行为。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